

3、如是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涉拆地块拆迁垃圾清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涉拆地块拆迁垃圾清运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联太环卫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08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15491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太环卫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联太环卫
(无锡) 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交通运输
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15
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445万元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1年5月8
日

